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5）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包（广告类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固始名典广告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